# 附件1

# **泉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加强泉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机构服务企业的水平，保障泉州市科技创新券政策顺利实施，根据《泉州市科技创新券管理规定》（泉科〔2021〕29号），制定本工作实施意见。

一、本实施意见所称的服务机构是指在创新券政策实施中为我市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相关科技服务（包括技术成果交易，下同）的单位和组织。服务机构接收企业给付的创新券并向泉州市科技局申请兑现补助资金。

二、泉州市科技局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对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和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泉州市科技局编制发布服务机构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对象和条件、申报渠道和流程、材料要求、申报时限等内容。

四、申请的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泉州属地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以及获批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具备开展创新券支持范围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具有至少5人（含）以上的专职专业人员，具备开发、试验、服务等必须的条件和设施。

（三）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五、本实施意见所称的服务机构不包括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的单位及其内设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以及主要从事财务审计、商务法律、知识产权、企业管理、园区运营等服务的机构。

六、服务机构申请应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单位注册后，在线填报《泉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申请表》《科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服务机构资质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单位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二）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决算报表。

（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四）相关科技服务资质文件。

（五）诚信承诺书。

七、泉州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服务机构申请进行在线审查；审查通过后，服务机构打印和报送纸质材料，泉州市科技局可直接审核，必要时可委托专家组审核，审核合格后将服务机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泉州市科技局将服务机构及相关信息予以公布。

八、服务机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有效期内需要新增服务内容的，可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经审定后增补相关服务内容并予以公布。

九、根据工作需要，泉州市科技局、第三方机构可组织专家对申请的服务机构进行评审评估，必要时可开展现场检查核实，服务机构应予配合。

十、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服务机构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泉州市科技局提出，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单位提出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须签署真实姓名。超出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泉州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十一、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泉州市科技局、第三方机构应当终止审批程序，已入库的撤销入库资格，并将责任单位和人员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作为研判是否给予财政资金奖补的因素之一。

十二、本实施意见由泉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泉州市科技创新券管理规定》（泉科〔2021〕29号）有效期止。

# 附件：1-1.《泉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申请表》

1-2.《科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服务机构资质表》

1-3.诚信承诺

# 附件1-1

# 泉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申请表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证照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手机号码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手机号码 |  |
| 员工总数（人） |  | 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单位简介（主要包括业务范围、服务能力、技术团队、仪器设备条件、以及上年度服务成效等，500字以内） |
| **二、服务资质**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批准机构 | 获得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三、主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 另附表，详见《科技创新券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服务机构资质表》 |
| **四、主要科研和技术人员名单（不超过20名）** |
| 序号 | 姓名 | 从事专业 | 学历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科研和试验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不超过30台套）** |
| 序号 | 仪器设备和设施名称 | 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科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服务机构资质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子类** | **申请单位资质** | **收费标准** |
| （一） | 技术开发 |  |  |  |
|  |  |  |
| ... | ... | ... |
| （二） | 技术转让 |  |  |  |
|  |  |  |
| ... | ... | ... |
| （三） | 技术许可 |  |  |  |
|  |  |  |
| ... | ... | ... |
| （四） | 技术咨询 |  |  |  |
|  |  |  |
| ... | ... | ... |
| （五）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备注：1.申请单位需提供由国家或省市批准的资质证明、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如：由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及市场指导价格，应明确具体收费标准；若涉及科技服务事项等无法明确的，可填写“面议”）。2.此表仅为填写参照样表，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加以修改完善。

附件1-3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悉泉州市科技创新券管理有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不存在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各类黑名单。

二、在服务机构申报过程中所填报、提交的单位相关信息和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三、在实施科技服务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四、严守和保护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等。

五、在创新券的使用、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的科技服务协议（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发票及银行转账等凭证材料真实无误，主动接受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监督。

六、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与开展合作的服务对象无任何隶属、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关联关系。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服务机构申报流程

完善资料，重新申请

泉州市科技局复审

退回

高新总公司初审

填写申报材料

审核通过

会议研究

退回

申请入库

**申报单位**

在线注册

公示

完善资料，重新申请

审核未通过

完成入库

审核未通过